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3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六十户乡政府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1284.55	3202.16	2754.47	10	86.02%	8.6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805.7	484.35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779.56	734.4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39	26.85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1284.55	1577.9	1508.87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做好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工作。加强党的领导、巩固基层政权。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“富民安居、富民兴牧”工程，抓好农田水利、农村道路和饮水安全等建设，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。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流动，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干预农民和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，增加农民收入，促进农村和谐发展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六十户乡2023年加快经济建设，一力争全年经济总收入同比增长7.15%以上，4个村股份经济合作分红120万元，农村人均纯收入达2.8万元，蔬菜及油料农作物播种面积28910.22亩；二巩固社会保障，计划发放低保、慈善救助56.14万元，残疾人双补16.76万元，高龄津贴17.97万元；三加强对机关和村干部的效能作风监督工作，计划开展各类督查检查15次，计划受理信访案件10件，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8场次；四稳岗就业援助力度，安置各类就业困难人员9人，完成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360人；按照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工作，年度预算经费安排1284.55万元。			六十户乡党委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贯彻市委、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全乡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46504万元，人均纯收入31794元。完成蔬菜及粮油作物播种面积3.35万亩。大力开展就业培训工作，解决就业人数9人，今冬明春”参培人数354人次，推送乌鲁木齐技师学院参培59人次，非补贴性培训659人。推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306人次，为2名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认定，并安置就业。推动居家养老工作，打造1个村老年人日间照料站，完成全民健康体检2380人，完成率83.28%。开展警示教育7次870余人次；坚持常态化监督检查41次。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专项检查6次，检查车辆49辆，此阶段共发送警示提醒信息8条910人。受理处理问题线索8条，立案处置5件，核查处置转办信访件1件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农作物播种面积	>=2.89万亩	工作计划	3.35万亩	12	12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1284.55万元	预算公开	2754.47万元	8	6.88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80.67%	8	6.45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2	12

履职效能		人均纯收入增长率	≥7%	工作计划	3.75%	10	5.36
	数量指标	村集体分红	≥30万/村	工作计划	50.33万/村	15	15
社会效益			解决就业人数	=9人	工作计划	9人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5%	“十四五”规划	98.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1.29分